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鄂税一稽强催〔2026〕19 号

鄂尔多斯市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602670681204R）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一稽处〔2026〕9 号），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鄂税一稽罚〔2026〕5 号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公司应补缴税款 18,827,905.36 元、罚款 7,350,095.34 元及上述税款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之后，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、罚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，并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

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白芬

联系电话：0477-8188135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1号街坊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白芬、郝素云（1506190049、1506250009）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6年6月8日

